



學生校外實習期間 遭受性騷擾之處理機制

校安專線：0978-303123

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
與各系師長(系主任)反應



實習執行勤務期間，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請速與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，並向各系所師長反應，請師長協助學生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性騷擾防治法



性別防治三法

法規	適用範圍
性別平等教育法 保障學生受教權	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。 申請單位：學校端
性別平等工作法 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	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，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。 申請單位：職場端
性騷擾防治法 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	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，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。 申請單位：警政端

生 生

行為人為「學生」，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：

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雙方均為學生，有「性工法」或「性平法」之適用。

✱ 實習生向「實習單位」申訴：

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✱ 實習生向「學校」申請調查：

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，以維實習生權益。

✱ 實習學生如向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」申訴：

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



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

生

行為人為「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」

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，適用「性平法」。

✱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（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）學生之人員，則係屬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3條所稱之教師（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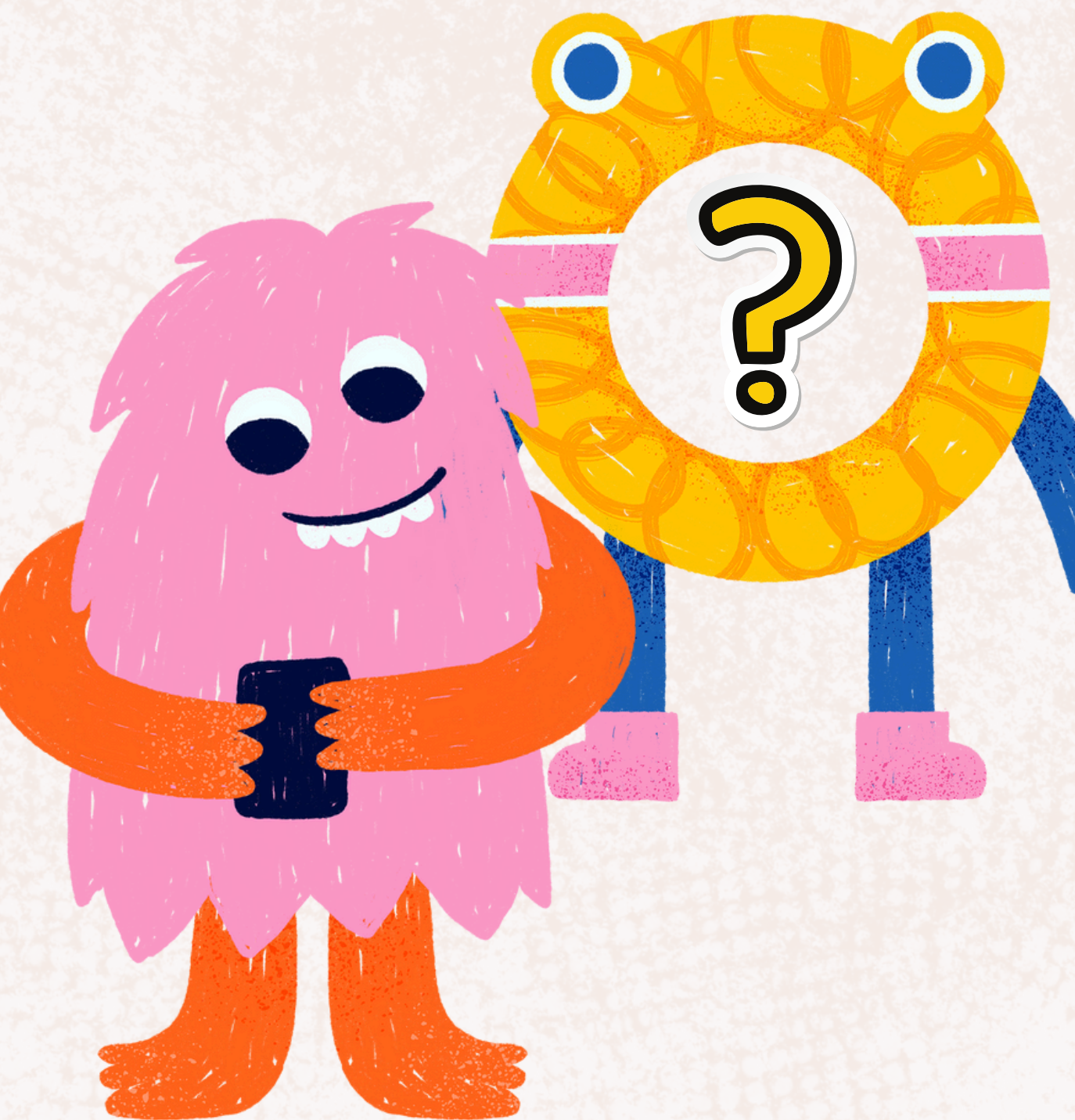
實習場所
其他人員

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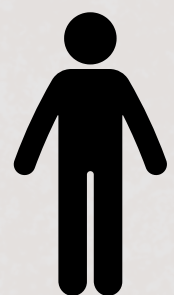
行為人為「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」

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，適用「性工法」、「性騷法」。

- ✱ 學校依『性騷擾防治法』第13條第2項規定提供適當之協助。(如：性平教育輔導、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等)
- ✱ 實習生應向『學務處校安中心』通報，請各系所師長(系主任)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，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
- ✱ 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13條規定時，得依第34條規定向『地方主管機關』申訴。



流程說明



受害人

- 確認行為人身分
- 保留證據
- 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並且與各系師長反應

校安專線：0978-303123



師長職責

- 若受害人尚未通報，請各系所師長向校安中心通報
- 不論適用性平法、性工法、性騷法，皆須完成校安通報



申請調查

- 鼓勵受害人申請調查
- 性平會審議
有管轄權：進行調查
無管轄權：移轉權責單位

